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○○

告訴代理人 歐○○

沈○○

李○○

被告 陳俊宏

徐志文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78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
法官 卓春慧

法官 楊謹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士祐